營業人取得進項稅額憑證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明細表 (表一)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承包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進項系 申報 期別	统一發票 字軌號碼	申報之進項 金額(A)	申報之進項 稅額(B)	本工程進項稅額 占該張發票申報 進項稅額比例% (C)(註2)	本工程得減除之 進項金額 (D= A×C)	本工程得減除之 進項稅額 (E= BxC)

- 註:1. 本表專供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使用。
 - 2. 本表「C」欄,如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之進項憑證同時供 2 項以上工程使用時,應計算本工程所占該進項憑證之比例【本工程進項稅額/該張發票申報進項稅額=% (小數點以下不計)】填列。如提出申報扣抵之進項憑證僅供該工程使用,則填列 100%。

申請人簽章:(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